

《乔伟文集》编辑委员会编

乔伟文集

补卷

三国时期法制史稿

山东大学出版社

乔伟文集

补卷 三国时期法制史稿

《乔伟文集》编辑委员会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乔伟文集·补卷/《乔伟文集》编辑委员会编.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5607-3507-8

I. 乔… II. 乔… III. 法制史—中国—文集
IV. D9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8856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7.25 印张 115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乔伟文集》编辑委员会

顾 问：曾宪义 刘海年 叶孝信

韩延龙 游绍尹 何秀芳

主 任：徐显明

执行编委：林 明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殿美 刘士国 刘宝玉

肖金明 林 明 徐显明

徐祥民

目 录

三国时期法制史稿	(1)
----------------	-----

第一章 曹魏政权的法律制度	(3)
---------------------	-----

第一节 曹魏统治区的社会发展	(4)
----------------------	-----

第二节 曹魏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	(11)
-----------------------	------

第三节 曹魏政权的立法成就	(24)
---------------------	------

第四节 曹魏政权的行政法律制度	(49)
-----------------------	------

第五节 曹魏政权的刑事法律制度	(75)
-----------------------	------

第六节 曹魏政权的民事及经济法律 制度	(106)
------------------------------	-------

第七节 曹魏政权的婚姻及家庭法律 制度	(121)
------------------------------	-------

第八节 曹魏政权的司法制度	(132)
---------------------	-------

第二章	蜀汉政权的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蜀汉统治区的社会发展	(150)
第二节	诸葛亮的法律思想	(156)
第三节	蜀汉政权的立法活动	(165)
第四节	蜀汉刑法中的犯罪种类	(169)
第五节	蜀汉刑法中的刑罚方法	(175)
第六节	赦不妄下的刑事政策	(179)
第三章	东吴政权的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东吴统治区的社会发展	(184)
第二节	东吴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	(188)
第三节	东吴的立法与执法情况	(195)
第四节	东吴刑法中的犯罪种类	(199)
第五节	东吴政权的刑罚方法	(208)
第六节	东吴的婚姻家庭制度的特点	(216)
第七节	东吴政权的诉讼程序	(221)

三国时期法制史稿

东汉末年，经过黄巾农民大起义的有力打击，中央集权力量大大削弱，地方割据势力有了极大的发展。这些互相混战的武装集团，“山东大者连郡国，中者婴城邑，小者集阡陌，以还相吞灭”^①。在长期兼并战争的过程中，曹操打败了袁绍，统一了北方，“挟天子以令诸侯”，在政治上取得了优势，并想乘胜统一全国。但赤壁大战曹操失败以后，刘备与孙权各自巩固了自己的地位，三国鼎立的局面遂告形成。公元220年，曹操死，子曹丕废汉献帝，自立为帝，国号魏，都洛阳。221年，刘备在蜀称帝，国号汉，都成都。222年，孙权称吴王，229年

^①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

正式称帝，国号吴，都建业（今江苏南京）。直到280年晋灭吴，三国并立的局面才告结束。

三国时期，国家分裂，战争频仍，社会经济与文化事业虽然有一定的发展，但却给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残酷的军事斗争，不仅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而且加重了人民的各种负担，所以三国时期的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一直都十分尖锐。封建统治阶级为了镇压人民的反抗并打击和约束统治集团内部的异己势力，在加强军事机器的同时，还非常重视法制建设。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法律制度自秦汉统一并确立以来，到三国时期又有了重大的发展。以魏律为代表的三国时期的法律制度不论其内容或形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而为两晋及隋唐以后建立完备的封建法律制度奠定了基础。因此，三国时期的法律制度在中国法制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第一章 曹魏政权的法律制度

公元 196 年，曹操迁汉献帝都许昌，“奉天子以令不臣”，中央政权实际上落到了曹操的手中，汉献帝成为名符其实的傀儡。曹操名为汉相，实为汉主，是一个掌握实权但未加冕的皇帝。220 年曹操死，子曹丕废汉献帝，自立为帝（文帝），正式建立魏朝，实际上是曹操统治的继续。中经明帝曹叡、齐王曹芳、高贵乡公曹髦，至陈留王曹奂，于 265 年被司马炎所废，曹魏政权遂告结束，实际存在的时间共六十九年。在三国之中，曹魏政权的法律制度在汉律的基础上又有较大的发展与变化，是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曹魏统治区的社会发展

曹魏政权虽然仅仅存在六十多年，但也经历了一个由盛到衰的发展过程。在曹氏集团的统治下，北方社会的经济、政治、军事与文化都有极大的发展，尽管他们自己没有完成统一中国的任务，但却为西晋王朝统一国家奠定了物质基础。

一、曹操的屯田政策与北方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三国鼎立局面的形成，是豪强地主势力的兼并与割据性的恶性发展。而在地方割据势力的混战中，又充分暴露出他们的野蛮性与破坏性，使社会生产力遭到空前的摧残。时人仲长统说：“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无民者，不可胜数。”^① 广阔的中原地区变成一片荆棘丛生的荒野。故曹操有诗云：“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这充分刻画出当时的残破景象。

三国之中，曹魏政权占据中原，并跨有关中，自然条件比吴、蜀优越。但由于北方的经济遭到战争的严重破坏，曹操虽想统一中国，而人力与物力

^① 《后汉书·仲长统传》。

的缺乏是使他称雄天下的一大障碍。在这种情况下，曹操为了恢复和发展北方的经济，解决军粮不足与群众生活需要的问题，就吸取两汉在边疆屯田的成功经验，推行了屯田的制度，先在许昌地区取得经验以后，第二年便下令“州郡例置田官”，把屯田制度推广到其他地区，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曹操在实行屯田的同时，还采取了安定自耕农，保护社会生产力的措施。他责成地方官吏大力招徕流民，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因为自耕农有自己的土地和经济，有较其他劳动者为多的人身自由，因此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较高。但由于自耕农的经济力量薄弱且不稳定，往往因封建国家的残酷剥削和地主豪强的兼并迫害而成批地破产和流亡。为了保护自耕农，曹操在攻克袁绍的根据地邺城后，于204年颁布了田租户调令。令曰：“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贫弱，代出租赋，炫鬻家财，不足应命；审配宗族，至乃藏匿罪人，为逋逃主。欲望百姓亲附，甲兵强盛，岂可得邪？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①这种按户征收粮、绢、绵的户调制，相对地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曹操在颁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裴松之注引《魏书》。

布此令时还特别强调“他不得擅兴发”，即不准地方官再乱收苛捐杂税，并严禁“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

应当指出，曹操的屯田政策及其他各项保护生产的措施，促进了北方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据《晋书·食货志》载：由于“郡国例置田官，数年之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而到曹魏后期，“自寿春到京师，农官兵田，鸡犬之声，阡陌相属。每东南有事，大军出征，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资食有储”。昔日荒凉残破的局面已为繁荣富庶的景象所取代。至曹魏末年，官府控制的人口有户六十六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万二千八百六十一，比前大为增加。经济发展和户口滋殖，自然是劳动人民辛勤努力的结果，但曹操所实行的一些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政策也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曹操对豪强大族的抑制及其开明的政治措施

东汉时期，豪强大族控制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大权，他们还占有大量的土地，拥有由家兵、部曲组成的私人武装，成为当时左右全国局势的力量，也是造成东汉末年政治腐败的一个原因。曹操胸怀大志，以救治时弊为己任，早在他二十岁上任洛阳北部尉时，即以打击豪强而著称。如《曹瞒传》曰：

“太祖初入尉廨，缮治四门。造五色棒，县门左右各十余枚，有犯禁者，不避豪强，皆棒杀之。……京师敛迹，莫敢犯者。”^① 后在军阀混战中，为了壮大自己的势力，他虽然对各地豪强大族不得不曲意拉拢，但在战胜袁绍以后，就力矫汉末的弊政，系统地推行打击豪强大族的政策，企图抑制大族势力的发展。例如建安九年（公元 204 年）九月，曹操令曰：“河北懼袁氏之难，其令无出今年租赋！”^② 并强调“重豪强兼并之法，百姓喜悦”^③。汉末时，豪强大族依仗权势，都不向国家服役和纳税，一切负担都落到了农民身上。曹操此令不仅剥夺了豪强大族的特权，也使久受战祸的农民有了喘息的机会。对那些横行不法的豪强大族，曹操还令地方官予以严惩。如杨沛治长社、邳二县，王脩治魏郡，赵俨治朗陵县，都以抑挫不法豪强而著称。

曹操在打击豪强大族的同时，还实行一些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开明政策。如坚定不移地推行“唯才是举”的用人政策，注意从中小地主阶级甚至平民百姓中选拔治国治军的人才；对因连年战乱而破产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裴松之注引。

②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

③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

流亡的农民由国家“授土田，官给耕牛”，以发展农业生产并解决农民的生计问题；虽在战争频繁期间，仍“令郡国各修文学，县满五百户置校官，选其乡之俊造而教学之”，以发展教育，培养人才；为了整顿社会秩序，“令民不得复私仇，禁厚葬，皆一之于法”，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缓和矛盾、整齐风俗；重视法制建设，“其选明达法理者，使持典刑”，从而改善军中与民间的审判工作，防止冤狱的发生，等等。毫无疑问，所有这些政策与措施对于巩固曹魏的统治、发展北方的经济和改善社会风气都起了重大的作用。

应当指出，对曹操功过的评价，在历史上是有争议的。《三国志》作者陈寿评价说：“汉末，天下大乱，雄豪并起……太祖运筹演谋，鞭挞宇内，揽申、商之法术，该韩、白之奇策，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矫情任算，不念旧恶，终能总御皇机，克成洪业者，惟其明略最优也。抑可谓非常之人，超世之杰矣。”^① 我认为陈寿的评价是公允的。

三、豪强大族势力的发展及曹魏后期的政治腐败

曹操死后，曹丕废汉献帝，自立为帝。为了取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

得豪强大族的支持，一改曹操时打击和抑制豪强大族的政策，积极支持和扶植豪强大族的发展，并为此用九品中正制度取代曹操时的“唯才是举”的用人政策，从而为门阀政治的形成铺平了道路。魏文帝曹丕虽然也有“欲伐不从命以一天下”的志向，并采取了严禁后宫及后族之家干政的开明措施，但由于豪强地主势力逐渐把握政权，贪图安逸，无所作为，曹操时代的进取精神已逐步消失。

及至魏明帝曹叡即位以后，在经济实力日益增长的情况下，曹魏统治集团的贪婪无厌的剥削阶级本性也充分地暴露了出来。魏明帝除了对蜀、吴不断地发动战争以外，大肆修造宫室，既作许昌宫，又治洛阳宫。明帝还“耽于内宠，妇官秩石拟百官之数”^①。据史书所载，太和中，自夫人以下十二等，自贵人以下至掖庭洒扫凡数千人。以致“力役不已，农桑失业”，“民耕稀少，浮食者多”，结果造成了“帑藏岁虚”、“民力岁衰”的恶性循环之中。这和曹操时“后宫食不过一肉，衣不用锦绣，茵蓐不缘饰，器物无丹漆”^②的俭朴生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当时在名义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丧乱之弊，计

① 《资治通鉴·魏纪五·明帝青龙三年》。

② 《三国志·魏书·卫觊传》

其户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①。人力物力都十分有限，而如此挥霍，民何以堪？事实上，即使曹魏统治者有统一中国的志向，但以一州之民而统九州之地，其艰难可想而知。如果曹魏统治者能继承曹操的节俭之风，兢兢业业，以统一天下为己任，以爱护民力为根本，定会把曹公所开创的事业发扬光大。而魏明帝一味追求享乐，耗去大量资财，结果造成“百姓彫弊”，“怨旷者多”的局面，曹魏政权逐渐失去民心，再加上封建统治集团内部不断地进行尔虞我诈的争权夺利的斗争，从根本上动摇了曹魏的统治基础，最后为司马氏取而代之也就不足为奇了。

应当指出，魏王朝的实权在齐王曹芳时，即已落入司马氏手中。及至高贵乡公曹髦时，司马氏篡权夺位的表现十分明显，以致“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也”^②。曹髦见威权日去，不胜其忿，自出讨逆，被杀身亡，虽为断头皇帝，尚不失男儿气概。但司马氏可以攻杀皇帝，并给皇帝定一个“悖逆无道”的罪名，这说明大权已完全归司马氏所有。至曹奂将皇位“禅让”于晋王司马炎，不过是用冠冕的形式又一次肯定了以臣代君的合法性而已。

① 《三国志·魏书·杜恕传》。

② 《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裴松之注引。

第二节 曹魏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

东汉末年，由于军阀混战，不但在经济上造成“野荒民困，仓庾空虚”的局面，而且法制废弛，社会秩序极端混乱，特别是地方的豪强大族纵容犯法，藏匿罪人，连官吏都不敢过问。例如，“高密孙氏素豪侠，人客数犯法。民有相劫者，贼入孙氏，吏不能执。（王）脩将吏民围之，孙氏拒守，吏民畏惮不敢近。”^①其气焰又何其嚣张！

面对汉末法制废弛的情况，在三国并立的残酷军事斗争中，为了恢复和发展北方的经济与文化事业。巩固曹魏政权的统治地位，以曹操为首的曹魏统治集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法律思想。

一、礼首刑先，权法并用

在汉末军阀混战的情势下，如果说东汉中央政权是一座行将崩溃的大厦，那么独自支撑这座大厦的人就是曹操。为了拨乱反正，恢复和维持业已遭到严重破坏的封建统治秩序，曹操除用军事手段讨伐那些“不从王命者”外，还特别重视法制的威慑

^① 《三国志·魏书·王脩传》。